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07—018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到会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建华先生主持，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

司 200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0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